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購回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4.700%

的 1,500,000,000 美元票據 (股份代號：5744；ISIN: XS1064674127)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息率為 3.875%

的 500,000,000 美元票據 (股份代號：5404；ISIN: XS1573181440)

收購要約的最終結果

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發行新票據及收購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該詞者的涵義。

購回二零一九年票據及二零二二年票據收購要約的最終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佈，收購要約的最終結果如下：

並無超過收購上限。本金總額為 140,200,000 美元的二零一九年優先提交指示重新分類為二零一九年非優先提交指示。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非優先收購上限修改為 200,000,000 美元，並且已經超過。因此，根據接受優先順序，二零一九年非優先提交指示的票據將會受限於比例因素 34.007369% 按比例處理，而且無二零二二年非優先提交指示被接受。

票據	指示類別	所提交票據的本金總額	接受購買的票據本金總額
二零一九年票據	二零一九年優先提交指示	513,756,000 美元	513,756,0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非優先提交指示	506,223,000 美元	200,000,000 美元
二零二二年票據	二零二二年非優先提交指示	127,330,000 美元	無

本公司預計融資條件將達成，收購要約的結算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二零二二年要約價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二零二二年票據的要約價沒有設定。

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定義見下文）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從而提呈發售及發行面值總額 750,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三年票據，二零二三年票據獲豁免並且無須受限於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二零二三年票據以美元計值（「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決定不發行二零二八年票據。

二零二三年票據之主要條款

下文為二零二三年票據之若干條款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並須與二零二三年票據之條款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發行人：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法國巴黎銀行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Banco Santander, S.A.

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亞銀行
Natixis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發行貨幣 : 美元
發行規模 : 75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 總面值之 99.921%
票息 : 每年 4.750%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定價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二零二三年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購回其尚未償還的二零一九年票據和二零二二年票據、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二三年票據上市及買賣。二零二三年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對於本公司或二零二三年票據的優勢之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就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被終止，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